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 页共 7 页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会议运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投资
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董事会高效、科学地进行决策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
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
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第二条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，主要行使法律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，对股东会负责，执
行股东会的决议。
第三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
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。
第二章董事会
第一节会议的组织和通知
第四条董事会会议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和组织，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2 页共 7 页
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
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五条拟提交的提案应由提案单位或者个人于董事会会
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秘书。
第六条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进行汇报，结合有关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决定正式提交董事会
会议进行讨论的各项议案，并做好相应的会议资料准备。
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
体董事及列席人员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
事及列席人员。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临时董
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应在董事会
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。
第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时间和地
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
等。
第九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送达方式有：专人送达、
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。
第二节会议的出席
第十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，《公司章程》
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经批准或者邀请参加的其他人员可列席
董事会会议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3 页共 7 页
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（包括现场、
网络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通讯等方式）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
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
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
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
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
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、
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。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
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。
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
托代为出席会议。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
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。
第十二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。
第三节会议的召开
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
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交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
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董事会会议也
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
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第十五条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经批准或者邀请列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4 页共 7 页
席的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入场。中途入场者，
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。
第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，但在
有其他重大事由时，可以在预定时间后宣布开会。
第十七条宣布会议开始后，会议主持人应向与会人员报
告会议出席情况或者该次会议中董事授权其他人员表决的情况。
第四节审议程序
第十八条会议应按照会议通知的顺序进行宣读、审议，
议案的审议可以逐项审议，也可以宣读完毕后一起审议。
第十九条会议应就该会议议案做必要的说明、解释或者
发放必要文件。
第二十条与会代表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，可即席或者到
指定发言席发言。多名代表要求发言时，先示意者先发言。不
能确定先后顺序的，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。
第二十一条与会代表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不受限制，特
殊情况除外。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中途宣布休会。
第五节会议决议
第二十二条表决方式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每一名
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
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5 页共 7 页
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，拒
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
弃权。
第二十三条会议应按需要表决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作
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二十四条会议议案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后，应形成书面
决议，并经与会董事签字后生效。
第二十五条根据有关规定，属于独立董事必须发表独立
意见的重大事项，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发表意见。如属需要披
露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。
第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
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
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
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
东会审议。
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（二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；
（三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
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（四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和弃权的票数，以及有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6 页共 7 页
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；
（五）董事会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
或者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，公司应
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
规定的除外。
第六节会议记录
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
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
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，表决结果应载明
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。
第三十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专人负责，经与会董事
签名，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第三十一条会议记录应记载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的同意、
反对或者弃权等情况，作为与会表决董事承担责任的依据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7 页共 7 页
第三章附则
第三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
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为准。
第三十三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三十四条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之一，由公司董
事会拟订，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